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柳雅云

電話：02-7736-5612

電子信箱：f32321645@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3210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1份

主旨：請貴校向進駐學校之連鎖超商業者宣導，所販賣之食品（包含即食食品），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113)年9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39068150號函抄本（如附件）辦理。
- 二、為強化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本部餐飲衛生輔導已將連鎖超商納入輔導對象，並於本年9月12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提醒四大連鎖超商販賣即食食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衛生福利部業以說明一之函文請四大連鎖超商配合辦理，請貴校將該函轉知校內連鎖超商，並請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唐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69

傳真：02-26537366

電子郵件：yytnag@fda.gov.tw

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906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確保進駐於學校之門市所販賣之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2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091063號辦理。
- 二、於學校所販售食品(包含即食食品)等相關產品，均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消費飲食安全。

正本：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